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0日在新大都饭店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1人，共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09,941,2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35%。

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俞昌建、常维柯、独立董事冷克共3人出席会议，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监事齐德英出席会议，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	赞成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
《关于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》	1,309,847,018	99.99	93,900	0.01	300	0.00	是

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本公司3月25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4月1日的会议资料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浏览并下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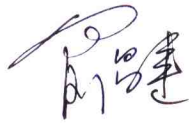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、乔维出席了本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决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与会董事签字:



董事会秘书签字:

